

# 東海大學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1年4月10日資訊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學生資訊能力並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自101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起，必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始可畢業。
- 第三條 學生達到下列條件之一，即為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測驗：
- (一) 通過本校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考試。
  - (二) 通過下列任一校外具公信力且經本校認可之考試：
    1. MOS 認證：  
微軟原廠 Microsoft Office 專業認證，通過標準級（Core）（含）以上之認證。
    2. TQC 認證：  
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（TQC），電腦技能之文書處理（R1）、電子試算表（X1）與電腦簡報（P1）通過實用級（含）以上。
    3. 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（MOCC）通過標準級以上。
    4. 國家技術士-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丙級以上。
    5. 其他本校認可之測驗。
  - (三) 參加程式設計比賽得到佳作以上，並經本校認可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考試，考試範圍包括資訊概論共同模組、文書處理、簡報製作等項目。
- 第五條 學生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達兩次以上者，可在畢業學分外，加修資訊相關課程至少兩學分，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。加修課程如在暑期開課，須依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繳學分費。
- 第六條 通過校外具公信力經本校認可之考試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第十週前將證明文件送所屬學系審核登錄，並由各學系統一將通過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，得申請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，每學期舉辦一次以上之資訊能力檢定。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及本辦法之執行等相關事宜，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承辦。
- 第九條 各學系得另訂較高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，其辦法應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資訊教育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